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了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林坤煌先生，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、李平先生、胡琦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康铭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五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